

加強執法以規管違規淡水冷卻塔



2018年11月2日

大綱

1. 背景
2. 政策目的
3. 政策前已有規管
4. 政策內容
5. 對業界的建議

背景

- 「違規淡水冷卻塔」是指未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獲得水務監督書面許可而使用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作冷卻用途的冷卻塔。
- 現時全港約有五千台違規淡水冷卻塔。
- 於2010年至2018年期間，平均每年發現約五十台新建的違規淡水冷卻塔
- 沒有受妥善管理的淡水冷卻塔曾在外地被證實為退伍軍人病個案的感染源頭。

政策目的

為遏止違規淡水冷卻塔的增長，由**2018年8月1日開始**，水務署及機電工程署加強了對違規淡水冷卻塔的執法行動。

政策前已有的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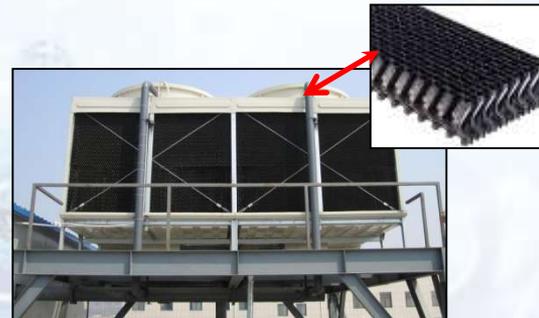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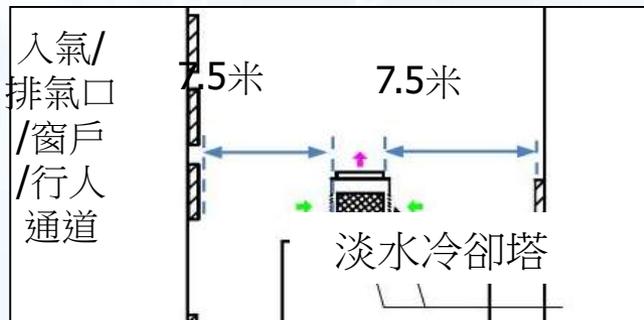
- 「淡水冷卻塔計劃」：
 - 自願參與性質
 - 須符合機電署及水務署對淡水冷卻塔的設計及安裝的要求
 - 承諾符合運作及維修的相關要求
 - 以獲得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的書面許可而使用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作冷卻用途

政策前已有的規管



「淡水冷卻塔計劃」對於淡水冷卻塔設計和安裝的五項要求:

- (一) 7.5米距離
- (二) 有效的收水器
- (三) 水處理裝置及泄放設備
- (四) 避免死角滯水
- (五) 足夠和安全的通道



政策前已有的規管



「淡水冷卻塔計劃」
對於接駁供水的三項要求:

- (一) 淡水冷卻塔是否經水錶供水
- (二) 內部供水系統喉管是否有銹蝕或滲漏
- (三) 有否為淡水冷卻塔安裝獨立水缸



政策前已有的規管

- 機電工程署：
 - 對全港所有淡水冷卻塔，作定期巡查及水質測試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 須按淡水冷卻塔實務守則進行緊急消毒及水質重新測試
 - 確保淡水冷卻塔的水質不超出含菌量的要求
- 水務署可以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對違規淡水冷卻塔採取執法行動

政策內容

- 為防止違規淡水冷卻塔的數目繼續增加，政府會對新建的違規淡水冷卻塔優先採取執法行動。新建的淡水冷卻塔包括：
 - (I) 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後**投入運作的新建淡水冷卻塔；
及
 - (II) 重置於**2018年8月1日之前**已經投入運作的淡水冷卻塔。
- 另一方面，為確保現有的淡水冷卻塔有進行妥善管理及維修，政府會繼續現行的水質狀況巡查。若巡查發現現有的違規淡水冷卻塔**欠妥善管理而水質持續超出含菌量的要求**，政府會對該淡水冷卻塔優先採取執法行動。

政策內容

政府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

-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提出檢控
-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發出《維修通知書》要求用戶移除未經批准伸延的內部水管
- 如未能遵從《維修通知書》的規定，將會停止對該用戶供水

對業界的建議

- 現有淡水冷卻塔的營運者若尚未加入《淡水冷卻塔計劃》應盡快加入。營運者亦可盡早計劃更換為其他合適的空調系統，例如氣冷式空調系統。
- 切勿安裝新的違規淡水冷卻塔或重置現有的違規淡水冷卻塔，否則會被檢控。
- 現有淡水冷卻塔的營運者應對淡水冷卻塔進行妥善的操作及維修。

完